

演出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授权代表：张蓉蓉

联系电话：18910900023

乙方：日出演艺经纪（广州）工作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283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林晓彬

授权代表：林晓彬

联系电话：13924779885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运作资格、能力以及具备相应的资金，从事本合同约定内容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甲方项目提供文化服务，双方平等合作，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上、下属及雇佣关系。

第一条 演出内容

1. 活动名称：
2. 演出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长隆酒店
3. 演出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4. 演出剧目：舞蹈节目《花信来时》，时长 6 分钟。
5. 演出场次：一场
6. 演出人员：舞蹈演员 20 人，工作人员 2 人
7. 任何对上述演出约定的变更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经过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

第二条 关于费用

1. 演出费：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含税），费用总合计：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含税），此项费用包含彩排费、演出费、服装费、国内及市内交通费、道具运输费为全包费用，此费用将按以下付款时间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付款时间

定金：甲方须于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总费用的 30% 即 ¥ 21000 （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元整）支付给乙方活动负



责人，作为本合同项目定金。

第二次付款：尾款¥ 49000（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在全部演出完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入乙方帐号。

乙方公司账户为：

账户名：日出演艺经纪（广州）工作室

账号：8110901012901504259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报批及演出当地的备案手续，乙方需协助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因审批、报批以及备案手续未能完成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演出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
3. 甲方负责本次演出的售票、治安、宣传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本次演出的门票、赞助、冠名等一切收入全部归甲方所有，盈亏由甲方自负。
4. 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取暖、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甲方在演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负责提供在演出现场的休息室、化妆间。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7. 甲方有权索取乙方履行合同的方案材料。
8.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9.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的履行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活动中存在的不尽之处指出给予纠正，若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相关要求并拒绝沟通的，甲方可随时提请中止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为甲方组织优秀的、专业的戏剧演出作品，保证演出的质量，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并承担作品制作费用。
2. 乙方对本次演出中使用的音乐、图像等作品拥有相关有效版权、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演出内容、演员人数、时间、地点进行演出，并确保按照双方商定的演出内容进行演出。

4. 乙方对本次演出中演出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负责，在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者第三人的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演出的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演出计划书等资料相符；如乙方未按合同保证以上阵容在当地的演出，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录音与录像

1. 乙方同意甲方对排练及演出期间，进行录音、录像、拍照作为资料留存、新闻和宣传使用，
2. 如果一方制作音像制品并销售该音像制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须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制作销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履行本协议，共同促进演出项目的按期、保质完成。
2. 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且造成不能实施此次演出的，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且造成不能实施此次演出的，甲方有权提出取消演出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定金。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的约定，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协议，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对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停止违约行为或者拒绝继续履行协议的，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按协议赔偿。
4.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败诉方承担对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包括演出场地发生战争、暴乱、戒严、地震、台风、洪水、泥石流、流行性疾病或瘟疫等。如果发生前述情形，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因活动主办方临时取消活动、或政府未批准本合同项下演出，或公安、消防、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基于安全因素要求甲方和乙方取消、停止演出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在未遭受损失、未实际投入人力和物力的情况下，退还甲方

红章：展览中心
红章：1105123

支付的定金及已付款。若发生了相关支出，在已付款的限额内，扣除已经发生的支出，乙方将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 各方有义务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
本协议及协议所列各条款细项均须保密。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完整的整体，协议正文与附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字后才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否则无效。
6.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2023年3月27日



乙方：日出演艺经纪(广州)工作室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2023年3月27日

